

- 淡新檔案的文書學介紹(歷史博)
- 滋賀秀三2009淡新檔案の初步的知識

1. 上行文書：詳、驗、申、呈、稟、狀、啟。
2. 平行文書：咨、移會、移、關、牒、照會。
3. 下行文書：札付、帖、牌、迴照、批迴、票、簽、示、諭、單、札、行。
4. 私文書：函。
5. 內部文書：口供、屍格、驗屍圖。
6. 附件，後再加括號附註種類，如：粘單、清冊、地圖、抄摺、契字等)

第一件事（地方官報告事件與解決程序—抄錄奏摺—先準備處理—皇帝批示—如果有批示的話，需要重錄） 臺灣府知府 → 署布政使瑞 → 福建巡撫王紹蘭（具摺上奏皇帝） → 皇帝待批 → 巡撫下行布政使司 → 布政使司再轉下屬司衙門查照執行。

福建等處承宣布政使司，^[1]為**抄摺（附件）行**^[2]知事^[3]案查：嘉慶拾玖年捌月初壹日，奉巡撫部院王^[5]**憲**^[6]**牌（下行文書）**。竊照本部院〔於〕嘉慶拾玖年柒月參拾日，具**奏**琉球國難番宮城等柒名遭風撫卹一**摺（附件）**，除俟奉到硃批^[7]另行飭知外，合先**抄摺（附件）行知備牌**^[8]**（下行文書）行司**^[9]，即便轉**行**查照毋違，^[10]計**抄發摺稿（附件）**一件，內開**奏**為：撫卹琉球國遭風難番，恭**摺（附件）具奏**，仰祈聖鑒。

據臺灣府知府汪楠^[11]**詳稱**：有琉球國難番宮城等柒名，在洋遭風，漂至鳳山縣地方等情，當經飭令護送來省，妥為撫卹，照例辦理去後。茲據署布政使瑞^[12]**詳稱**，該難番宮城等〔於〕本年陸月貳拾壹日，經廈〔門〕同知轉護到省。飭據兼署福州府海防同知事、閩縣知縣言尚焜，傳同通事譯訊〔得〕：宮城等一共柒名，俱係琉球國那霸府人，駕坐海船壹隻，經該國差往八重山催納米石，領有執照，〔於〕嘉慶拾玖年參月拾伍日開船，在洋遭風，肆月初壹日漂至臺灣府屬鳳山縣轄番社。

船隻沖礁〔擊〕碎，該難夷扶板上岸，雜物執照沉失。潮退撈獲鐵錠等件，經該處社番送經鳳山縣安頓撫卹，護送至臺灣府城，並將撈獲鐵錠等物變賣番銀參拾元，解交臺灣縣轉給該難夷收領。由臺灣府賞給衣食等項，委員護至廈門，轉送到省，安頓館驛等情

茲據署布政使瑞**詳稱**，該難番宮城等〔於〕本年陸月貳拾壹日，經廈〔門〕同知轉護到省。飭據兼署福州府海防同知事、閩縣知縣言尚焜，傳同通事譯訊〔得〕：宮城等一共柒名，俱係琉

球國那霸府人，駕坐海船壹隻，經該國差往八重山催納米石，領有執照，〔於〕嘉慶拾玖年參月拾伍日開船，在洋遭風，肆月初壹日漂至臺灣府屬鳳山縣轄番社。

船隻沖礁〔擊〕碎，該難夷扶板上岸，雜物執照沉失。潮退撈獲鐵錠等件，經該處社番送經鳳山縣安頓撫卹，護送至臺灣府城，並將撈獲鐵錠等物變賣番銀參拾元，解交臺灣縣轉給該難夷收領。由臺灣府賞給衣食等項，委員護至廈門，轉送到省，安頓館驛等情。

臣查：宮城等遭風漂至閩省，情殊可憫，應照例賞給布棉等物，折價給領；仍自安插之日〔起〕，每人日給米壹升、鹽菜銀陸釐；回國之日，另給行糧壹個月，〔於〕存公銀內動給。事竣造冊報銷。至該難夷等將來回國，現據存留通事供稱，俟該國進貢船隻來閩附搭遣回，相應俯如所請，以仰副聖主懷柔遠人之至意。除冊（附件）送部外，臣謹恭摺（附件）具奏，伏祈皇上睿鑒，謹奏。

等因又為恭錄硃批^[14]行知事：嘉慶拾玖年拾月拾捌日，奉兼署^[15]巡撫部堂汪憲案，竊照王撫部院〔於〕嘉慶拾玖年柒月參拾日具奏琉球國難番宮城等柒名遭風撫卹一摺。今〔於〕玖月貳拾玖日，准王撫部院來函〔於〕玖月拾柒日，蘇州途次奉到硃批：覽，欽此。除原摺先經抄發毋庸重錄，外合就行知備案行司，即便轉行查照毋違。

^[1] 行政機關

^[2] 轉達、流通

^[3] 州縣最高職等

^[4] 先抄送相關單位知會、先行處理的奏摺案件

^[5] 王紹蘭

^[6] 動詞：頒布、公布

^[7] 皇帝的批示

^[8] 準備好下行的公告

^[9] 承辦單位

^[10] 可以先照慣例行事，有新批示再有新動作就好

^[11] 嘉慶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由浙江嘉興知府調任(一作署)(1810/3/26)；嘉慶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代理臺灣道(1811/12/11)

^[12] 長官

^[13] 奉命依據

^[14] 恭敬地抄錄皇帝批示

^[15] 臨時兼任

公文送往流程

1. 臺灣府知府汪楠

- 詳報「琉球國宮城等七人漂流鳳山」→ 撫卹並護送到廈門。
- 所用文書性質：上行文書（詳、呈）。

2. 署布政使瑞

- 接獲臺灣府報告，詳報該難民情況，附同通事口供。
- 所用文書性質：上行文書（詳）。

3. 福建巡撫王紹蘭

- 嘉慶十九年七月三十日：具摺上奏皇帝，說明全案，請求依例救濟。
- 所用文書性質：上行文書（奏摺，附冊、附件）。

4. 清廷（皇帝）

- 等待硃批裁示。

5. 福建巡撫王紹蘭 → 福建布政使司

- 嘉慶十九年八月初一日：巡撫下發「憲牌」（下行文書），先行將摺子副本抄發，命布政使司轉知、備案、遵行。
- 所用文書性質：下行文書（憲牌），附抄摺一件。

6. 福建布政使司

- 收到巡撫憲牌，抄發摺稿，並「行司」= 通知下屬各司。
- 所用文書性質：下行文書（行、牌、札付），附件：摺稿、冊、口供、譯詞等。

7. 下屬司衙門

- 接獲布政使司通知後，「轉行查照毋違」，即執行巡撫指令並遵守規範。
-

公文簡易路徑：

臺灣府知府 → 署布政使瑞 → 福建巡撫王紹蘭（具摺上奏皇帝） → 皇帝待批 → 巡撫下行布政使司 → 布政使司再轉下屬司衙門查照執行。